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本署1121031版本）

格式2-01-01(1)

113年度「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後管理計畫」分包計畫-維運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

(案號：PO.202408062)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際出口市場停滯、原物料價格上漲、消費需求減少等國際環境變動，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政府須持續挹注資源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強化其中長期經濟韌性及產業競爭力。為協助我國中小型事業因應疫後持續營運動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21日公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擬訂疫後貸款補活水措施及財務協處作為。

截至113年5月15日，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核准75,896家企業，核准額度6,689億8,156萬元，提供流動性之營運資金支持，幫助疫後振興之中小型事業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

本計畫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示，專案貸款措施允宜妥慎考量產業相關因素，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及相關規範，俾確實發揮協助振興及加速轉型之政策目的，並注意風險控管原則及配套規劃後續輔導措施，協助獲貸企業落實轉型發展目標。

爰此，本計畫旨在運用輔導及課程等資源，提升中小企業韌性以利貸款效益極大化、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機制，掌握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款的高風險獲貸企業名單，提前預警並進行貸後關懷，且適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提高經營效能，以此降低獲貸企業違約風險、並建構貸後查核作業及執行查核流程，以確保利息補貼運用情形符合相關貸款規定，期能透過「提升中小企業持續轉型動能」、「強化貸款風險管理」、「關懷診斷健全體質」及「貸後查核法律協助」等推動目標，以積極增進企業於疫後時期復甦動能，進而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增進因應營運風險之韌性，俾利永續之經營及發展。

二、 分項計畫、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分項計畫及內容說明：

**1.維運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權重：90%)**

維運與優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貸前/貸後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蒐集分析政策性貸款獲貸事業與其負責人電信資訊，以此提供申貸/獲貸企業授權查調之貸前報告及貸後預警報告，提供13萬件次以上之貸後風險模型監測，進而提供潛在高度風險之事業名單與預警報告。

**2.其他交辦事項(權重：10%)**

推動有關我國中小型事業相關政策之工作事項，配合本會所執行之主計畫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協調、分析、訪視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工作事項；另依計畫之進度管控，協助填報週報、月報、季報等進度資料，並配合執行「專案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完成回報作業。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主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計畫執行如涉及資通系統/網站建置或維護，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本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為普級，工作計畫書或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https://www.sme.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列入計畫書中，執行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以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三)計畫執行單位如提供派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支援人員之桌上型電腦(不得為攜帶式裝置，如筆電、平板等)，其規格等級應配合本署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四)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五)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plural-innovation/operations/244)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1.應考量資料開放需求，計畫執行所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檔案格式須符合開放資料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

2.建置資訊系統或網站時，應明確定義資料欄位，以結構化方式處理、儲存資料。

(六)依據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erations/232)，配合辦理以ODF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作業：

1.資通系統及網站提供上傳/下載或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表單等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2.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表單與成果等須採用ODF文件格式製作。

(七)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新維護者：

1.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

(1)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相關指引：請至「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網址：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網站無障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2.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至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law.moda.gov.tw/。

3.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各資訊系統/網站應提供IPv6連線服務(相關規定及檢測請參考網站<https://www.gsnv6.tw/>)。

4.系統開發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規範，請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頒布之最新「Web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安全控制措施參考指引」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https://www.nics.nat.gov.tw/UploadFile/attachfilecomm/%e8%b3%87%e9%80%9a%e7%b3%bb%e7%b5%b1%e9%98%b2%e8%ad%b7%e5%9f%ba%e6%ba%96%e9%a9%97%e8%ad%89%e5%af%a6%e5%8b%99(V1.1)_1110928.rar)」等共同規範，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CommonSpecification>。

三、本計畫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之部分)100%，分別為：

(一)計畫項目第一條：90%

(二)計畫項目第二條：10%

四、廠商須提自籌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五、分項工作金額上限(**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無

六、廠商代管補助款之金額及說明：無

七、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條列式)：

維運與優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貸前/貸後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蒐集分析政策性貸款獲貸事業與其負責人電信資訊，進而提供潛在高度風險之事業名單與預警報告。

八、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維運與優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貸前/貸後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蒐集分析政策性貸款獲貸事業與其負責人電信資訊，以此提供申貸/獲貸企業授權查調之貸前報告及貸後預警報告，以產出「企業信評AI風險控管及預警風控報告」1份。

九、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含營業稅)。

十、本計畫內容含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十一、本計畫屬**輔助行政類**。

計畫屬性及經費需求：請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

(一)預算編列項目：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應詳列全部計畫及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及其計算方式，所列經費包含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如有自籌款者應依科目分別列示政府經費及自籌款），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公費：計算方式詳本署「服務費用編列成本加公費法」之規定)。

(二)資訊系統及設備經費分析：無。

(三)投標廠商倘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納營業稅，如未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免納營業稅者，不得編列營業稅。

十二、本案無押標金、無履約保證金。

十三、委託工作期限：自議價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

十四、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及驗收標準

|  |  |  |
| --- | --- | --- |
| 分項計畫項目 | 工作項目 | 驗收標準 |
| 強化貸款風險管理 | 維運與優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貸前/貸後電信信評及預警風控模型，蒐集分析政策性貸款獲貸事業與其負責人電信資訊，以此提供申貸/獲貸企業授權查調之貸前報告及貸後預警報告，並提供貸後風險模型監測，進而提供潛在高度風險之事業名單與預警報告。 | 1. 「企業信評AI風險控管及預警風控報告」1份 2. 每月提供申貸/獲貸企業授權查調之貸前報告及預警貸後報告（含潛在高度風險之事業名單) 3. 提供13萬件次以上之貸後風險模型監測，進而提供潛在高度風險之事業名單與預警報告 |
| 其他交辦事項 | 推動有關我國中小型事業相關政策之工作事項，配合本會所執行之主計畫辦理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協調、分析、訪視及後續追蹤等相關工作事項；另依計畫之進度管控，填報週報、月報、季報等進度資料，並配合協助執行「專案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完成回報作業。 | 協助每月定期填寫專案管理系統 |

十四、本案採購標的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承辦人黃阡淇、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358**。**

十五、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即撤銷本標案。

2.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3.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即通知暫停執行及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4.本採購之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如於函報行政院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二) 本案屬112年度「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貸後管理計畫」後續擴充計畫，將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辦理議價及簽約相關事宜。

(三)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或得標廠商專業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決標後14個工作日內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本會規定格式檢送計畫書及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五)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廠商應另行指派人員執行。